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第一卷 第一期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一卷第一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 〔公佈令〕

### 上海市政府　公布令　市總文（三四）字第二一三九號

茲制定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組織規程附后（見法規欄）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吳紹澍

中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任免令〕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廿四日

（一）茲派趙晚屏兼任本府接收物資管理處主任祕書此令

（二）茲派倪孌鈞代理本府祕書此令

（三）茲改派殷大觀王培仁何柏林代理本府機要室主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四）茲改委朱偉雲邱貫文吳元厚俞存發馮光震吳澄遠朱啓樾代理本府機要室科員此令

（五）茲改派王時敏汪煦昌代理本府接收物資管理處科員此令

（六）茲派張壽慶代理本府接受物資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七）茲改委譚馥陳文駿張嗣聲鄭國順代理本府機要室辦事員此令

## 〔本府佈告〕

### 上海市政府　佈告　布字第二十五號

查本市區道路名稱亟應酌予更改藉正系統而利建設茲將業經決定更改名稱之道路除中正路已於十月三十日定名實行外其餘路名開列於左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 新路名 | 現名 | 舊名 |
| --- | --- | --- |
| 中山東一路 | 黃浦灘路 | 黃浦灘 |
| 中山東二路 | 南黃浦灘 | 外灘 |
| 中山南路 | 自真馬路起循康衢路接中山西路正整理計劃中 | |
| 中山西路 | 自康衢路終點起至蘇州河止 | |
| 中山北路 | 自蘇州河起至寶興路止 | |
| 林森東路 | 東泰山路 | 寧波路 |
| 林森中路 | 泰山路 | 霞飛路 |
| 林森西路 | 廬山路 | 陸家路 |
| 復興東路 | 肇嘉路 | 和平路 |
| 復興中路 | 大興路 | 辣斐德路 |
| 復興西路 | 西大興路 | 白賽仲路 |
| 建國東路 | 長興路 | 康悌路 |
| 建國中路 | 西長興路 | 薛華立路 |

建國西路　南海路　福履理路
南京東路　南京路
南京西路　靜安寺路
北京東路　北京路
北京西路　大同路　愛文義路
西藏南路　安徽路　寧夏路　藍維靄路　敏體尼蔭路
西藏中路　西藏路　虞洽卿路
西藏北路　北西藏路　北西藏路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吳紹澍

## 上海市政府　通告　布字第二十六號

案查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央所頒社會救濟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條前段之規定凡在本市區域內各團體或私人其因辦理救濟設施而需向外募捐時須先呈請社會局轉報本府核准方可舉辦茲查本市各團體或私人間有未經呈准擅以種種救濟名義逕向外界發動捐募情事殊與規定不合合行抄同上項條文重行公告仰各切實遵照此佈

計抄附社會救濟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條前段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社會救濟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四十六條　各種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者並得增募基金但團體或人民舉辦之救濟設施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向外募捐

第五十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直屬各局處會佈告〕

## 上海市財政局　佈告　市財雜（三四）字第一三六九號

查本市屠宰稅開徵之際為簡化稽徵手續起見暫定按頭徵收計豬每頭徵稅五百元大牛每頭徵稅一千五百元小牛每頭徵稅二百五十元羊每頭徵稅一百二十元曾呈奉　市政府令准備案施行在案乃月餘以來本市物價猛漲牲畜價格波動亦鉅亟應從價徵收俾收以稅控價之效兼裕稅源除桊商零售價格更高應從寬不予列計外現豬肉每市斤毛價已至二百五十元每頭平均以重八十斤計應值二萬元大牛肉每市斤毛價二百元每頭平均以重二百斤計應值四萬元小牛肉每市斤毛價二百元每頭平均以重三十三斤計應值六千六百元羊肉每市斤毛價一百六十元每頭平均以重二十斤計應值三千二百元本局原定稅額已難適合茲定自十二月三日起遵照屠宰稅法第三條之規定按百分之五稅率從價征收惟仍保持簡化稽徵手續均照毛價按頭計算以便商民以後售價如有漲落並得隨時調整如此辦理則稅收既合乎公平之原則且可兼收平抑物價之效除經由局召開評議會詢謀僉同暨分別呈令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屠商一體遵行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局長 浦拯東

## 上海市教育局 公告 市教中（三四）字第一〇號

案奉 教育部戊感電開「上海市教育局本年寒假三十四學年第一學期各省市中學畢業會考仍暫停舉行仰知照教育部戊感印」等因奉此合行公告仰本市各中等學校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局長 顧毓琇

副局長 李熙謀

## 〔令批〕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三（三四）字第二一三二號

令各局處

案准

銓敍部考績字第一五二六九號咨文內開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修正爲公務員考績條例於本年十月三十日明令公布施行各機關本年度公務員考績應即依照新頒條例辦理除新條例施行細則正由本部擬呈 考試院核定公布另案通行外相應檢同新頒條例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考績條例乙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條例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吳紹澍

## ◉公務員考績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敍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爲限。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爲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二、縣長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一，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詳加紀錄，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但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檢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定其獎懲。

列一等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敘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者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為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誡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額，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但薦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者，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勳績者，考績者，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授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敍部，省銓敍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敍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敍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敍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敍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分起執行。

第十六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祕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 等次 | 獎懲：簡任 | 獎懲：薦任 | 獎懲：委任 |
|---|---|---|---|
| 一等 | 晉一級或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三十元。 |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爲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簡任待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二，簡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遇一級。 |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爲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薦任待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十元。二，薦任待遇人員晉薦任待遇一級。 |
| 二等 | 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或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績列二等者，給予年功俸三十元。 | 晉一級，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簡任待遇或年功俸人員，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績列二等者，分別晉簡任待遇一級或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 晉一級，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薦任待遇或年功俸人員，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績列二等者，分別晉薦任待遇一級或給予年功俸十元。 |
| 三等 | 留級 | 留級 | 留級 |
| 四等 | 降一級 | 降一級 | 降一級 |
| 五等 | 免職 | 免職 | 免職 |

#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祕組六（三四）字第二三三六號

## 令本府所屬各局

案據社會局市社（三四）文字第二〇六七號呈稱「竊本局前奉鈞諭本局中心工作應加轉移風氣實行新生活一項等因奉此遵經按照新生活運動綱要參酌內政部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擬成轉移風氣實行新生活計劃草案一份隨文送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附轉移風氣實行新生活計劃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查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參攷

此令

附抄轉移風氣實行新生活計劃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吳紹澍

## ●上海市社會局轉移風氣實行新生活計劃草案

本市自經戰後民風奢侈道德低落實行新生活轉移風氣實爲當務之急茲將實行計劃分對內對外及推進方法分述如下

甲、對內

本市收復後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行動影響社會者至大爲市民觀感表率社會起見本市各局內部之整飭實爲首要其應行注意及實施者如下

一、以身作則　公務人員應切實遵行新生活運動綱要身體力行務期達到簡單樸素整齊清潔禮義廉恥之美善行爲以爲民衆表率

二、佈置環境　凡政府機關之辦公處所及公設場所均應佈置莊嚴保持整潔每二周並由主管人員舉行清潔檢查一次

三、齊一服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各級公務人員均應服用制服以資齊整並以警惕其行動上之檢束藉示提倡服裝改良之意

四、精神談話　高級長官隨時召集屬員予以個別談話或舉行聚談或坐談會之類予以精神講話

五、工作檢討　各級機關每月舉行工作檢討會議一次由各該長官召集各所屬主管事務官檢討過去工作進度並討論應行興革事宜

六、遵守時間　公務人員應絕對遵守辦公時間由各該主管人事部分人員嚴加考核以增加工作效率集會時尤應遵守時間不得遲到宴會時亦應提倡遵守時間節約時間

七、公餘修養　各級機關爲謀提高職員知識水準增加工作效率起見儘可能範圍組設各種學術研究會讀書修進會中山室閱報室及娛樂室等以資修養

乙、對外

社會整個秩序在淪陷期間爲僞敵破壞殆盡在形式上精神上均應遵照新生活綱要各點力求矯正推進

一、整飭市容　近年馬路攤販林立宛如農村市集市容殊不整齊又復路面歷年失修甚或垃圾堆置應即設法取締修整至電車站與臥置路旁之乞丐亦極有礙觀瞻已由本局會同警察局予以取締及收容尚須切實肅清

二、提倡秩序

1. 交通方面　除由主管當局設法增添交通工具減少擁擠外平時舟車上下均應依照行列不得喧嚷叫囂此種秩序應由警察局及交通機關於車站輪埠酌設交通警察及專管職員隨時指揮以維秩序
2. 平賣物資　應多設平賣地點以免擁擠
3. 領照付捐　應由主管機關多派負責人員以最簡捷之手續分頭辦理儘

量減少市民精神時間之損失

4.嚴禁兜售　盟軍到滬後每多投機小販兜售各貨奸詐百出非特有損人行道秩序且更有碍國際觀瞻應嚴行禁止

三、提倡節約　戰後市民生活奢侈亟應提倡節約以資補救標本兼施分舉如下

1.嚴厲取締投機貿易

2.嚴禁賭博

3.禁絕煙毒

4.劃定妓院營業地段

5.限止戲院舞廳茶樓酒市菜館娛樂場所之增設及其營業範圍近來無知市民迎合盟軍心理酒吧間之設立多如雨後春筍似更應嚴加限止

6.政府在可能範圍內設立民衆食堂平民宿舍消費合作社民衆俱樂部民衆閱報處等以輕市民負擔

7.提倡布衣蔬食運動

8.倡導婚喪喜慶社會交際之改良及節約

丙，推動方法

上述對外急需舉辦四點擬由本局聯合各有關機關通力合作務期轉移風氣茲定推動方法如下

一、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本局儘速聯合市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公用局工務局軍事機關民衆教育館及社會各公法團體如商會農會工會等各派主管人員一名通力合作組織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妥擬推動方法分別舉辦以收宏效

二、造成新環境　本市廣告牌標語牌路牌等急宜從新計劃以謀適合新生活之環境一新市民觀感

三、映演新生活免費電影　由各影院提出時間輪流映演市民得免費參觀

四、定期廣播　由各機關主管人員輪流廣播

五、組織巡迴演講隊　利用機會如市民婚喪喜慶等有盛大宴會時自我參加為因地制宜之宣傳演講

其他推行細目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詳擬辦理

##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秘組五（三四）第一二一三三號

令衛生局

卅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簽呈一件為聯合警察局等機關於本月一日組織上海市清潔委員會茲檢同規程草案及會議紀錄提案等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吳紹澍

### ◉附原呈

查都市清潔工作不僅有關市容且為人民健康所繫本市戰前因清潔工具之整備與夫人力之充裕民衆之協力整潔冠於國內自遭敵偽蹂躪夫役削減逹半設備諸多殘缺兼以民德趨下習於怠放不復注意清潔垃圾隨地亂傾以致造成目前垃圾現狀本局復員之初雖曾督屬清除市內積存垃圾數萬餘噸最近並曾在

鈞座領導之下聯合各機關團體策動大規模清潔運動雖未能盡如人意各方究爲之一振但此僅能收效於一時欲求維持永久實非加强經常工作不爲功茲爲取得各方協力積極進行起見爰經函請警察局工務局公用局財政局教育局地政局市黨部青年團及市商會等指派代表聯合組織上海市清潔委員會於本月一日組織成立經開會商討一切並擬訂組織規程共策進行理合檢同規程草案及歷次會議紀錄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錢

附呈組織規程（見法規欄）各項會議紀錄及各組提案各一份（均略）

衛生局局長　俞松筠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上海市清潔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各組主任及委員名單暨加强推進清潔工作請主管局注意及有關機關團體協助事項各一件

第一條　上海衛生局爲切取各方協力加强本市清潔工作起見組織上海市清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市黨政有關機關法團各派代表一人衛生局代表三人並由衛生局局長聘請地方人士三至五人充任之以衛生局局長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衛生局主管處處長兼任並設左列各組

一、設計組　辦理關於加强清潔工作之設計事項

二、調查組　辦理關於本市清潔現況之調查及管理或取締方法之建議事項

三、宣傳組　辦理關於推行清潔之宣傳事項

四、宣傳組　辦理關於街道里弄清潔之協助及服務事項

五、督導組　辦理關於清潔工作之督導事項

第四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至三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由本會聘任或調用衛生局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各組每兩星期開小組會議一次其會議結果向本會報告以便採擇施行

第七條　本會得敦聘名譽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委員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清潔委員會各組正副主任及委員名單

| | | | | | |
|---|---|---|---|---|---|
| 設計組 | 主任 | 鄧元 | 衛生局 | | |
| | 副主任 | 茅以南 | 工務局 | 嚴燕孫 | 公用局 |
| 調查組 | 主任 | 凌敍猷 | 警察局 | | |
| | 副主任 | 馮志方 | 社會局 | | |
| 宣傳組 | 主任 | 沈君勉 | 教育局 | | |
| | 副主任 | 石蘊玉 | 婦運會 | 錢興中 | 市商會 |

服務組

主任　吳華盛　青年團

副主任　范曉六　童子軍復員委員會　張九皋　善後復員服務隊

　　　　徐俊才　衛生局

督導組

主任　吳崇文　市黨部

副主任　王吉民　善後救濟分署　盧鑑焜　第三方面軍司令部衛生處

委員　周英才　工運會

　　　汪　旌　財政局　倪孟傑　地政局

　　　張泉聲　孫以藩

專家委員　葛邦任　衛生局　項經方　衛生局

　　　曹　勳　衛生局　陳邦憲　衛生局

　　　張信培　衛生局

## ◉上海市清潔委員會加強推進清潔工作請主管局注意及有關機關團體協助事項

一、關於衛生局　查衛生局目前所備清潔工作之人力物力均感不足亟應按照實際需要增加清道夫名額原定清道夫待遇過低不能維持生活幷應儘量提高以期安心工作並另設置清潔隊調查里弄街道清潔狀況指揮清道夫執行工作關於工具方面運輸垃圾車輛原應按照全市每日垃圾產生數量配置足額而衛生局現有之垃圾卡車手推車馬車及糞車等爲數不足且因年久失修大都損壞自宜亟加修理藉應急需又查本市目前菜場不多以致菜販沿街擺設宜速勘定地點增設菜場以便收容而維清潔

二、關於警察局　查衛生局對於清潔工作固有責專但清潔與市容具有連帶關係因是須請警察局協助之處頗多例如街道攤販之整理取締以及露宿街道貧民病丐暨逾越規定時間尚未收去之街道菜販之取締等事項

三、關於社會局　查警察局所取締之露宿街頭貧民病丐及沿街擺設之攤販苟不予以救濟頗足影響社會安寧應請社會局將貧民病丐送入救濟院或類似之機關至攤販則創設簡單商場容納之如此非特市容整潔且可解決民生問題實爲一舉兩得

四、關於工務局　本市年久失修之街道淤塞不通之陰溝失竊之陰井蓋戰前挖掘之防空壕以及轟炸殘餘之斷垣頹壁泥土雜物均與市容清潔有礙應請工務局迅速分別整理修補以利清潔工作之進行

五、關於公用局　本市三輪車人力車腳踏車大都隨意停留幷有擅在路旁任意擺攤招攬修車情事既妨交通且礙清潔除請警察局妥爲規定停車場外應請公用局對於修車地點予以規定以維道路清潔

六、關於地政局　如有市民呈請填平浜基或地政局查有妨礙衛生之死水浜應請函知衛生局以便將垃圾運往填浜其利有二第一如遇大風雨市內垃圾不能運至郊外時即可就近運送第二死溪填沒之後蠅蚋無處滋生裨益衛生實非淺鮮

七、關於教育局　請通飭各學校對於兒童教育增加衛生課目使其養成清潔習慣推動家庭清潔俾爲推動全國清潔工作之基礎此點不特有利本市目前清潔工作之推行且爲强國强民之要素懇請切實辦理

八、關於商會　請飭全市各公會轉知所屬各店舖務須將門前人行道逐日自行打掃清潔以助清道夫力量之所不及

九、關於市黨部青年團等機關團體應請積極宣傳勸導以助清潔工作之推行必要時幷請策動人民力量

〔法規〕

# 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市救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撫慰市民扶持失業失學及籌辦慈善救濟事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由市政府聘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五人至九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市長爲常務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有關機關調充爲原則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第二條各項事業興革及變更事項

二，辦理主管官署交辦事項

三，審議有關救濟工作計劃事宜

四，籌劃並決定經費及審議預算決算事項

五，依法保管及處置財產事項

六，其他關於督監整理及改善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主席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關於地方款產或捐募基金之保管得組織保管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救濟事宜其人選由委員會提請市政府聘任之特種委員會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載〕

## 本府招待新聞界

# 錢市長及新任何副市長闡述政見

本府於一月下午三時招待新聞界，在本府禮堂舉行茶會，由錢市長親自主持，幷爲各報社記者便於詢問市政設施起見，何副市長德奎，秘書長沈士華，總務處長孫芹池，工務局長趙祖康，財政局長蒲拯東，公用局長趙曾珏，警察局長宣鐵吾，及淞滬警備副司令李及蘭等均參加，到中外各報社負責人及記者七十餘人，首由市長發言謂，前吳副市長因職務繁多不能兼顧，已呈請行政院辭去上海市副市長兼社會局長職務，國府任命何德奎先生繼任本府副市長，何副市長今日已到市府視事，關於何副市長之學問和經驗，地方人士及新聞界素所詳知，無待介紹，茲先請何副市長向諸位說幾句話。

**何副市長致詞** 今天承錢市長介紹和諸位見面，不勝欣幸，上海在八年抗戰中，市民飽受痛苦，收復以來，百廢待舉，鄙人奉命繼任本市副市長，自當秉承 蔣主席和宋院長勵精圖治的意旨，在錢市長領導下，和沈秘書長及各局同仁竭誠合作，努力奉公，深望全市民衆地方領袖各機關長官以及盟邦人士，尤其是上海新聞界，賜予指教，今後在錢市長領導下，我們辦事必當求其簡捷合理，我們公務員務須秉承中樞當局，屢次的訓誡，切實謹肅私生活，不受外界賄予，不參加無謂酬酢，保持清明的辦事頭腦，這一點當在錢市長領導下與市府同人共勉之，今日上海的市政，千頭萬緒，爲政不在多言，恕我在這時不多陳述，我旣自來民間，不是來做官

，而是來當大衆的公僕，決本良心，在消極方面至少希望能解除人民的痛苦，在積極方面應當爲市民謀幸福，希望上海在錢市長主政之下，發展成爲理想的大都市，要達到這目的還希望全市民衆上海新聞界以及盟邦人士，或在精神上或在經濟和技術上予以合作。

**錢市長致詞**　何副市長詞畢由錢市長致詞，約分四項；一，市政府最近設置新聞發佈組，其意義應向諸位說明，市府及所屬各單位，對外發佈政令及新聞，爲求步驟一致，節省時間及人力起見，特設新聞發佈組，負責辦理，此事不僅可使本府工作人員可專心努力於本崗位之工作，抑且對各報社記者採訪上亦多便利，各報社記者祇要找到一個地點，即可得到全市府一切新聞，有人以爲這是市府封鎖新聞，實係誤會，此事並非封鎖而是對內對外均可獲得便利，應請諒解，此後如有提出詢問，均由新聞發佈組答覆。二，爲政不在多言，確具至理，本府同仁，祗知埋頭苦幹，並無時間做宣傳工作，平素與諸位少獲接談機會，亦是這個原因，至爲抱歉，市政建設，千端萬緒，本府成立以來僅八十日，常見各報對於市政的批評或建議，經酌情採納的約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有事實困難暫難辦到的，亦在通盤籌劃之中，深覺市政建設前途，部門繁多，決無做完之時，本府同仁定當努力去幹，成效如何，雖未敢自信，但決虛心接受善意的指示與批評。三，上海是華洋雜處的都市，本人爲地方服務，對於所屬行爲監督容有不週，剷除貪污，養成廉潔政治，爲本府既定方針，決定澈底實施，本人已一再告誡所屬，一體遵行，新聞界諸位先生見聞所及至希隨時見告，如有不法行爲經調查屬實的，定當嚴懲不貸。四，本人兼任淞滬警備司令，警備司令部一切設施，與市府完全一致的，負責維持本市治安，現正佈置冬防工作，凡有關該部的新聞，交新聞發佈組發表，各報社記者亦可向該組接洽與詢問，定可予以便利云云。末由各報記者提出關於市政設施，地方治安問題甚多，經錢市長警備部李副總司令及各局局長分別予以詳明答覆，至四時半始散

##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凡本府例行公文卽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本府所屬各局處會於收到本公報時應編號歸檔妥爲保管凡註明「不另行文」文件並應注意遵照

---


#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十元